

河南省电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审查审批原则（修订）

（征求意见稿）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需求，促进我省电镀行业绿色高质量发展，保护生态环境，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同时，对电镀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如下审查审批原则。

一、总体要求：电镀项目应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 的相关要求。

二、环境质量要求：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环境功能区划和环境质量目标要求的区域，项目实施后环境质量仍满足相关要求；环境质量现状不能满足要求的区域，应通过强化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并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措施，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三、建设布局要求：新建（改、扩建）电镀项目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环境目标等相关要求，新建电镀项目应建设在污水集中处理等环保基础设施齐备的产业集聚区或专业园区，并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四、工艺装备要求：除在技术上不能实现自动控制的复杂结构件等有特殊要求的电镀外，电镀项目应采用自动化电

镀生产线。

五、清洁生产要求：新建、扩建的电镀项目原则上应达到《电镀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国家发改委、环保部、工信部公告 2015 年第 25 号）综合评价指数 I 级要求。

六、大气污染防治要求：电镀项目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装置应设立局部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原则上电镀生产线应封闭设置，镀槽应采用上吸式或侧吸式集气罩收集电镀废气，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 中表 5 要求。

电镀项目供热原则上采用区域集中供热，暂不具备集中供热条件的，自备锅炉应采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锅炉废气排放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2089 要求及我省大气污染防治的管理要求。

七、水污染防治要求：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治、深度处理、分质回用”的原则，设计全厂排水系统及废水处理处置方案。

电镀企业应推行电镀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含氰化物废水、含铬、镍、铅、镉等涉第一类污染物废水及其它涉重废水须单独收集、单独预处理，涉第一类污染物废水须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中表 2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浓度限值后才可排入电镀混合废水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

电镀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尽可能回用，优先回用于清洗等水质要求不高的工段；电镀溶液过滤后产生的滤渣和报废的电镀溶液不得进入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

新建电镀项目外排废水原则上应纳入区域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处理；现有企业改扩建且废水确不具备排入区域集中污水处理厂须排入外环境的，应满足地方流域污染物排放标准、《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排放限值要求及水环境目标要求且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并规范化设置入河排污口，履行入河排污口审核程序，规模以上排污口应设置视频监控系统。

八、土壤污染防治要求：新建的各类槽体要按照“生产设施不落地”原则进行建设，生产线应有槽液回收、逆流漂洗及必要的喷淋装置，并使用托盘、围堰等设施，防止生产过程中废水、镀液滴落地面。从事电镀作业的生产厂房、地面、生产设施必须符合《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规范》（GB 50046）的要求，车间内实行干湿区分离，湿区地面应敷设网格板，湿镀件上下挂具作业必须在湿区内进行。项目工艺废水管线按可视、可控原则排布，应采取地上明渠明管或架空敷设，废水管道应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生产装置、罐区等易污染区地面应进行防渗处理，从源头预防土壤环境污染。

九、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要求：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妥善处置。镀槽废液、废渣及废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应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转移处置应遵守国家和河南省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厂区内临时贮存设施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要求。严格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控制。新、改、扩建电镀建设项目应遵循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

十、环境风险防范要求：项目应提出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项目含有的危险化学品应实行专库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储存、使用应符合相关规定；同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设置一定储存能力的初期雨水、事故废水收集池，初期雨水、事故废水须进行有效处置，严禁直接外排；收集池宜采取地下式并布置在厂区地势最低处。

十一、公众参与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和河南省相关规定开展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十二、适用范围：以上要求适用于河南省境内新建、改建、扩建电镀项目（含电镀、化学镀、阳极氧化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查审批，包括专业从事电镀的独立电镀项目和有电镀工序的项目。